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湘0602执5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余小勇，男，196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镇新河村新河组，身份证号码430611196803151531。

被执行人姚春祥，男，197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经编厂，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02282610。

被执行人宋细归，女，197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经编厂，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1211262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6)湘0602民初2634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余小勇与被执行人姚春祥、宋细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确认由被执行人姚春祥、宋细归向申请执行人余小勇偿还借款本金520000元及利息153066.67元；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B和财产保全费共计8620元，申请执行费9700元。但被执行人姚春祥、宋细归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6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姚春祥、宋细归名下共有的位于湖北省石首市绣林办事处南岳山大道长岭岗街131号房屋(房产证号：石首房权证绣字第20142052)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春祥、宋细归名下共有的位于湖北省石首市绣林办事处南岳山大道长岭岗街131号房屋（房产证号：石首房权证绣字第2014205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锋
审 判 员 周 石 保
审 判 员 谭 余 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 升

